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2 号

申请人：周显文，男，汉族，1964 年 6 月 9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江津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泰森年丰布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关学院前十八亩 6 号自编 A015。

法定代表人：越耀棠，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显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泰森年丰布业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显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

请人系与广州市海珠区高域布行（以下简称“高域布行”）存在劳动关系，签有劳动合同。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搬运工，月休 3 天，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左右，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至月底期间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工作地点一直在台涌工业区，该工作地点对外有悬挂“泰森仓库”的招牌，工作由范某某、莫某某安排，其因被申请人要搬迁至中山市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离职，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系为了补缴社保。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工衣照片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银行流水载有黄某某从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摘要信息为“还款”，申请人表示黄某某每月向其转账工资；聊天截图有“台涌仓”工作群成员信息及该工作群中就工作的沟通，与“Gir1”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邀请申请人进入“台涌仓”工作群。申请人表示黄某某系被申请人负责发放工资的人员，“Gir1”系台涌仓的工作人员，已离职；工衣照片中工衣系绿色并印有“泰森”两字。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表示银行流水未显示其单位有发放工资的行为，黄某某系高域布行的行政，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工衣系红色马甲，印有“泰森搬运”字样。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与高域布行签订劳动合同，

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附件、劳动合同续签书、两份自愿不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书、《员工离职审批表》、《离（辞）职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附件载有甲乙双方为高域布行和申请人，合同期限从2011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11月6日止，岗位为搬运员，落款均有高域布行名称字样印章和“周显文”字样签名，劳动合同附件载有申请人要求自行回其户籍所在地购买社会保险，高域布行每月将企业应负担部分金额以每月400元连同申请人薪酬发放的内容；劳动合同续签书载有甲乙双方为高域布行和申请人，生效日期为2014年11月7日，终止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落款有高域布行名称字样印章和“周显文”字样签名；两份申请书载有申请人因非本地户籍，退保转保手续麻烦，自愿入职后不购买社会保险的内容，落款有“周显文”字样签名，落款日期分别为2011年11月7日和2014年11月7日；《员工离职审批表》载有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部门主管意见栏和行政人事部意见栏分别有“莫某某”和“黄某某”字样签名，离职人声明栏处有申请人签名，签署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离（辞）职协议书》载有申请人与高域布行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11月30日正式解除；工资表载有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和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申请人及其他员工每月工资情况，签收一栏有申请人和其他员工的签名，左上角有高域

布行 2010 年 5 月份工资表等内容。申请人除对聊天记录不确认外，对其余证据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系出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目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其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该待证事宜存在首要的举证证明义务；加之补缴社会保险费除了关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切身利益外，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在维护申请人正当合法权益的同时，亦应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因此，申请人有义务提供初步证据以证实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事实劳动关系。而申请人本案中提供的银行流水和聊天记录截图未能直接体现与被申请人有关联，工衣印有“泰森”字样，在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且未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泰森”即代表被申请人时，该证据证明力较弱，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实其存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以及接受被申请人管理的事实。而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与高域布行的劳动合同、离职审批表、工资表等证据已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表明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主体并非被申请人，据此，本委采信被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并非本案劳动争议的适格主体，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遂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